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陳景楠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支票附表：						
113年度除字第00029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海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麗珍	元大商業銀行 沙鹿分行	112年12月27日	30,000元	AH0000000	